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

《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

《商船(本地船隻)(避風塘)規例》

議決 —

(a) 修訂於2004年3月3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4年第27號法律公告) —

(i) 在第2(1)條中，加入 —

““總長度”(length overall)就本地船隻而言，指該船隻最前面的固定永久結構的前端與最後面的固定永久結構的後端的距離；”；

(ii) 在第6(3)(a)條中，廢除“有效”；

(iii) 在第10(4)(a)(v)條中，在“construction”之後加入“of the vessel”；

(iv) 在第 19 條中，加入 —

“(8) 處長如拒絕發出臨時牌照或拒絕將該牌照續期，須將拒絕一事及拒絕理由通知申請人。”；

(v) 在第 21 條中，加入 —

“(4) 閑置船隻允許書的格式由處長決定。”；

(vi) 在第 23 條中 —

(A) 將第(5)及(6)款分別重編為第(6)及(7)款；

(B) 加入 —

“(5) 處長如拒絕任何根據第(2)款提出的申請，須將拒絕一事及拒絕理由通知申請人。”；

(C) 在第(7)款中，廢除“(5)”而代以“(6)”；

(vii) 在第 26 條中，加入 —

“(5) 處長如拒絕任何根據第(2)款提出的申請，須將拒絕一事及拒絕理由通知申請人。”；

(viii) 在第 49(2)條中，在“船隻”之前加入“有關”；

- (ix) 在第 54(1)(a)條中，在“作出的”之後加入“書面”；
- (x) 廢除第 55 條而代以 —

“55. 不得為其他目的而以擁有權證明書等作為依據

(1) 根據本規例的條文或本條例第 66 條發出、給予、續期或批註的擁有權證明書、正式牌照、臨時牌照、閑置船隻允許書或任何其他文件均是僅為本條例的施行而發出、給予、續期或批註的。

(2) 不論第(1)款提述的文件就它關乎的本地船隻的擁有權或該船隻的權益載有任何資料，該文件不得為本條例的施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被視為就何人擁有該船隻或對該船隻有任何權益而作出任何陳述。

(3) 第(1)款提述的文件就它關乎的本地船隻的擁有權或該船隻的權益所載的資料如有任何錯誤或遺漏，而該項錯誤或遺漏是在正常執行與該文件有關的職能過程中出於真誠而作出的，則不得就任何人因該項錯誤或遺漏所蒙受的損失或損害而針對政府、處長或任何其他人員提起訴訟。”。

- (b) 修訂於 2004 年 3 月 3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商船(本地船隻)(避風塘)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4 年第 28 號法律公告) —

- (i) 將第 11 及 12 條分別重編為第 12 及 13 條；
- (ii) 加入 —

“11. 上訴

(1) 任何人如因處長行使根據第 4(6)、(7)或(8)條賦予處長的權力而感到受屈，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2) 根據第(1)款提出的上訴，須在憑藉根據第 4(6)、(7)或(8)條行使權力而作出有關的批註或發出有關的指示後 14 天內提出。

(3) 根據第(1)款提出的上訴，並不影響有關的批註或指示在上訴獲裁決之前的實施。”；

- (iii) 在附表中，在方括號內，廢除“11”而代以“12”。